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2025 年 2 月 24 日至 4 月 4 日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 2025 年 4 月 3 日通过的决议

58/13. 拟订一项关于促进和保护老年人人权的具有法律约束力文书不限成员 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人权理事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和所有国家在尊重、保护和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义务，又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回顾《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所有其他相关人权条约和文书，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第一条，其中申明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

铭记《联合国老年人原则》、2002 年《政治宣言》和《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以及大会所有其他相关决议，包括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82 号、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27 号、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64 号、2020 年 12 月 14 日第 75/131 号、2021 年 12 月 16 日第 76/138 号、2022 年 12 月 15 日第 77/190 号及 2023 年 12 月 19 日第 78/177 号决议，

回顾大会 2024 年 8 月 13 日第 78/324 号决议和 2024 年 12 月 17 日第 79/147 号决议，这两项决议标志着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已完成其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通过 14 次会议所做的工作，并注意到工作组的第 14/1 号决定，¹ 其中工作组建议，除其他外，拟订一项关于在平等基础上促进、保护和确保对老年人所有人权的承认及实现老年人所有人权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老年人人权的 2012 年 9 月 28 日第 21/23 号、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4/20 号、2016 年 9 月 29 日第 33/5 号、2019 年 9 月 26 日第 42/12 号、2021 年 10 月 7 日第 48/3 号、2022 年 10 月 6 日第 51/4 号和 2023 年 10 月 13 日第 54/13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所有其他相关决议，包括 2018 年 9 月 28 日第 39/18 号和 2020 年 7 月 16 日第 44/7 号决议，

铭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国际法下与促进和保护老年人人权相关的规范标准和义务的报告²，

承认老年人享有所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的工作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贡献与支持，

注意到保护和促进老年人人权方面的区域性动态和规范性文书，特别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非洲和欧洲的动态及文书，

1. **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其任务是拟订并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一份关于老年人人权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草案，目的是促进、保护和确保老年人充分享有人权；

2. **又决定**工作组将每年在日内瓦举行两次为期五天的会议，并在大会同意的情况下恢复以混合形式举行会议，会议将进行网播，组织会议应在 2025 年年底前且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开幕前举行，为期三个工作日；

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提供有效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4. **促请**各国、高级专员和老年人享有所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举行虚拟区域会议或研讨会，以促进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

5. **促请**工作组将所有利益攸关方的投入、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结论和建议、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老年人享有所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的相关报告以及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人权机构和机制的工作纳入考量；

6. **请**各国、联合国有关组织、机构、基金和方案、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特别是老年人及老年人代表组织为工作组的工作积极作出建设性贡献；

7. **促请**工作组以包容性方式鼓励和促进来自所有区域集团的老年人及老年人代表组织切实参与和共策，特别是让老年人有机会就拟议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主题和实质内容发表意见；

¹ 见大会第 78/324 号决议。

² [A/HRC/49/70](#)。

8. 请工作组向人权理事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展情况报告供理事会审议，并以易于阅读的无障碍格式提供该报告。

2025 年 4 月 3 日
第 5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